天津市南开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应对南开区可能发生的供水安全事故，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南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标准，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南开区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因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输水工程发生事故或城市供水、二次供水发生事故，影响供水系统和供水水质、水量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适用于需要由本区负责处置的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协助处置的较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较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天津市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较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依法管理，完善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我区供水行业应急工作机制，使供水行业的事故应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1.4.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供水行业重大突发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供水行业事故。

1.4.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各街域及其部门、行业协会、供水单位的作用，并依靠社会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4.4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完善供水安全监控体系，增强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抢险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意识。

1.5 事件分级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5.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城市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或输水工程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城市供水40天以上；

（2）受供水突发性事件影响，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中断供水24小时以上；

（3）供水水质污染，造成一次性死亡30人以上或群体肠道疾病300人以上。

1.5.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城市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或输水工程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城市供水20天以上、40天以下；

（2）受供水突发性事件影响，造成2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中断供水24小时以上；

（3）供水水质污染，造成一次性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群体肠道疾病200人以上、300人以下。

1.5.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1）受供水突发性事件影响，造成1万户以上、2万户以下居民连续中断供水24小时以上；

（2）供水水质污染，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群体肠道疾病100人以上、200人以下。

1.5.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1）受供水突发性事件影响，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中断供水24小时以上；

（2）供水水质污染，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以下或群体肠道疾病50人以上、100人以下。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成立南开区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城管委主任担任。

2.1.2 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

（2）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及发布、综合协调等职责；研究落实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初判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协助市人民政府开展较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4）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5）制定供水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应急联席会议，开展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6）研究部署供水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必要时，对重点防范部位进行应急处理的演练；

（7）负责本区供水突发事件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8）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伤员救治、交通疏导、群众安置、维护稳定、桶装水、瓶装水供应等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南开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南开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区指挥部办事机构。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委主任担任。

2.2.2 职责：

（1）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负责区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3）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督促、检查区指挥部决策命令的落实情况；

（5）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汇总和发布，履行应急值守、综合协调考核评估等工作，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 成员单位：

区城管委、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南开分局、区卫健委、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南开支队、南开交警支队、南开消防救援支队、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国网城西供电分公司、中国移动南开分公司、中国联通南开分公司、中国电信南开分公司、自来水集团第二营销分公司、自来水集团第三营销分公司、自来水集团第四营销分公司。

2.3.2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城管委：

①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②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及处置情况的上报工作；

③负责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

④组织和督导各供水单位开展供水应急预案的演练；

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对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城市道路以及供热、燃气等设施进行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2）区发改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针对市场物价开展监控，必要时配合市发改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3）区商务局：加强市场监测，做好市场调控及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好桶装水、瓶装水的调拨供应。

（4）区财政局：负责对区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不含企业）保障，做好应急处置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5）区民政局：负责依据临时救助制度开展急难生活救助，做好伤残人员和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区应急局：

①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在供水突发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影响范围、影响人数等，启动《天津市南开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应响应程序，提出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措施建议；

②负责指导、协调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③依法组织或参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区住建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施工道路、投入使用但尚未移交的道路抢修和恢复工作。

（8）区生态环境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对环境恢复提出建议措施。

（9）公安南开分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10）区卫健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对供水水质进行监测，提出应对措施及建议；组织和指导区卫生部门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和专业队伍进行支援。

（11）南开交警支队：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和抢修现场的道路交通疏导，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变化，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12）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南开支队：在现场救援处置工作中协调市道路运输局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紧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13）南开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指挥供水设施突发事件所在地消防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处置。

（14）区委政法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充分运用矛调机制，指导推动属事单位积极化解因供水突发事件产生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应急抢险的顺利开展。

（15）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做好涉及供水突发事件相关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和网络谣言等有害信息处置。

（16）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17）区融媒体中心：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和管理；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18）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与各单位配合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因供水突发事件而毁坏的市政设施进行抢修恢复。

（19）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组织辖区内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20）自来水集团第二营销分公司、自来水集团第三营销分公司和自来水集团第四营销分公司：负责组织突发事件抢险区域内的应急抢险工作。

（21）国网城西供电分公司：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区域的电力供应，及时抢修损坏设备。

（22）中国移动南开分公司、中国联通南开分公司、中国电信南开分公司：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区域的通讯保障及抢修工作。

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事故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4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一般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若供水突发事件超出本区的处置能力，本区不能消除或不能有效控制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立即上报市委、市政府请求支援，并按规定移交指挥权限。

2.4.1职责：

（1）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适时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

（4）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立即报请市指挥部协调处置。

2.5 应急工作组

区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及工作需要成立下述专项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组成如下：

2.5.1 应急调度组：组长单位为区城管委。负责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掌握分析供水突发事件情况，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并提请召开会商会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2 应急抢险组：组长单位为区城管委，小组成员由区发改委、区住建委，供水企业、供电企业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和指导供水企业做好供水设施设备及相应供电设施的抢修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组长单位为区卫健委，小组成员由南开消防救援支队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等；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4 环境监测组：组长单位为区生态环境局，小组成员由区卫健委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监督管理污染物、污染源的监测及防治工作，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处理，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扩大，确定事故危害区域，并通报危害程度和范围。其中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供水水源及氯气泄漏的监测；区卫健委负责供水单位水质的监测；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5 警戒保卫和社会稳定组：组长单位为公安南开分局，小组成员由南开交警支队、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南开支队、区应急局、区委政法委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应急人员、设备、物资运输道路交通保障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集中供水场所的治安、警戒、保卫和人员疏散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一定范围的交通管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6 新闻宣传及通讯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小组成员由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南开分公司、中国联通南开分公司、中国电信南开分公司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进行新闻采访报道，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区指挥部要求，筹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监督管理舆情，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指挥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因灾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7 后勤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区商务局，小组成员由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区住建委、区财政局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其中区商务局主要负责协调和调集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设备等；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协助救援队伍和受灾人员的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发放、指导受灾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和安置及善后处置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所需资金的支持；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8 善后处理组：组长单位为区民政局，小组成员由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事故发生中所涉及到的安置、抚恤等的前期和善后处理工作；配合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做好有关的登记与统计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9 总结评估组：组长单位为区城管委，小组成员由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区应急局以及根据应急需要增加的其他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区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10 专家咨询组：组长单位为区城管委，区城管委负责组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咨询组，由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行业水务、城建、卫生、防疫、民政、交通、电力、应急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参与修订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承办区指挥部委托的其他事项。

2.6 供水单位应急组织

2.6.1 供水单位

供水单位按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相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落实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器材，开展应急演练。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区指挥部的部署，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6.2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

本区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按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相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巡查，预防水质污染事件发生；与设备生产单位建立联系，做好应急处置保障工作。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图见附件1。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为有效防控供水突发事件，做好风险评估，相关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日常水质监控机制。

3.1.1 各供水单位做好供水水源、输水工程的安全防护、水质监测和水源调度工作，预防和减少城市供水水源突发事件的发生；

3.1.2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城市供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监测，为城市供水提供保障；

3.1.3 供水单位化验室对供水水质进行日常监测和监控，随时掌握水质动态，预防水质突发事件的发生；

3.1.4 供水单位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做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控，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3.1.5 供水单位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厂危险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加氯系统设置氯泄漏报警、吸收等装置；

3.1.6 供水单位加强对供水调度、自动控制等计算机系统安全防范，避免遭受入侵、失控和损毁，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1.7 区指挥部依托市指挥部开展供水水质检测，强化供水行业水质督查，并为水质突发事件的早期预警提供水质信息；

3.1.8 区指挥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短期内能够整改的，立即消除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3.2 预警

3.2.1 预警发布和解除

按照本预案事件分级，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1）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

①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20%以上的供水缺口，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②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2）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橙色预警：

①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10%～20%（大于等于10%小于20%）的供水缺口，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②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3）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黄色预警：

①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5%～10%（大于等于5%小于10%）的供水缺口，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②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4）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蓝色预警：

①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5%以下的供水缺口，可能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②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按照《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蓝色预警、黄色预警由市水务局进行发布；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市水务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发布；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法转发市水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依法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转发至各成员单位。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会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按照《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由发布预警信息的市水务局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法依规转发市水务局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解除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等方式进行。

3.2.2采取应对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1）区指挥部接到上级发布的城市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或输水工程发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组织成员单位及时实施预警响应措施；

（2）区指挥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供水突发事件情况的监测和预警；

（3）区指挥部及相关供水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4）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供水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

（5）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供水救援装备、物资器材的准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

（6）相关供水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水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7）区指挥部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获悉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可能发生或者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属地街道办事处报告。获悉供水突发事件的属地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区城管委报告。区城管委按照规定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4.1.2 事发单位、检测网点和网格员要落实信息报告责任，及时向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报告信息。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同时报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按照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及时、客观、真实地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供水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单位）。

4.1.3 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或即将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涉及的供水单位要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和先期处置情况。区人民政府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对于供水水源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区指挥部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委、区政府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1.4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损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等。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或应急救援队伍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现场或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控制可能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加强个人防护；及时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及区城管委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区指挥部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到现场劝解疏导。

4.2.2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要立即自行开展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并按照区指挥部的决定、命令落实关于供水突发事件应对的要求。

4.2.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织调动警务人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红十字救护员协助民兵、预备役人员等辖区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

4.2.4 区指挥部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上报市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2.5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服从现场指挥部、区城管委以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救援和保障等应急措施。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及时开放办公楼、体育馆、商场、宾馆、饭店等场所，提供应急避险安置服务。

4.3 响应启动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供水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4 分级响应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响应。区人民政府负责初判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协助市人民政府应对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4.4.1一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待市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做好相关综合服务保障并按要求开展处置工作。

4.4.2二级响应

发生较大供水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启动本区供水突发事件二级响应，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全力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处置工作。

4.4.3三级响应

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启动本区供水突发事件三级响应。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担任总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当事故造成的危害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区救援能力时，立即提请市委、市政府调动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实施增援，待市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本区各方面应急力量接受市级层面统一指挥，并按照部署做好相关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4.5 处置措施

4.5.1 供水水源遭受污染处置措施

（1）当城市供水水源或供水水质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等物质严重污染时，环境监测组立即下达停水指令，应急抢险组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停用现有水源，并做好有关水厂水量、水压调度，配合相关部门查找污染源和影响范围，短时间难以恢复的，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尽快恢复供水；

（2）环境监测组对辖区内供水单位进、出厂管道以及工艺构筑物中水质进行监测，判断污染物质是否进入供水企业；

（3）如需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应急抢险组在启用备用水源前，做好水源切换方案的制定和措施落实；

（4）应急抢险组对因未及时切断水源而流入供水企业的污染水进行收集、对管道及构筑物进行冲洗、消毒。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5）环境监测组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密切关注水源地水质状态，确认水质合格后由区指挥部下达指令恢复供水；

（6）新闻宣传组及通讯保障组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储水的应急准备，各单位、企业和家庭利用自备的水池、集水池及自备容器等设备储水。如污染的水源已影响到相关用户，通过各种媒体通知相关用户严禁用水，做好桶装水、瓶装水储备；

（7）后勤保障组协调和调集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设备；组织伤员、中毒人员的生活用品发放、应急生活安排以及事故中所需要的资金等，结合供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特别做好老年人疏散、转移、安置和桶装水、瓶装水供应等保障服务工作；

（8）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以及防疫等工作；

（9）警戒保卫和社会稳定组负责封锁事故场所，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供水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区指挥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5.2 输水工程发生事故或供水设备设施故障、突然停电等造成供水压力下降或断水事故的处置措施

（1）接到环境监测组下达的停水指令后，当可能出现较长时间缺水及低压供水的供水危机时，在确保居民生活用水的前提下，压缩重点工业用水，停止一般工业及耗水大的企业用水（如洗车业、洗浴业等），减少或放弃生态环境用水；

（2）当主要供配电系统发生重大事故中断供水时，应急抢险组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供水；外部供电系统发生重大事故中断供水时，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和电力部门，并做好应对措施的落实；

（3）当主要输配水管道爆管、断裂，中断供水时，应急抢险组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尽快恢复供水；

（4）因地震、洪涝、战争、破坏或恐怖活动等导致生产设施设备严重毁损时，应急抢险组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尽快恢复供水；

（5）当生产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时，应急抢险组立即切断信息通道，查找原因，堵塞漏洞，加强防范；

（6）后勤保障组协调和调集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设备；结合供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特别做好老年人疏散、转移、安置和桶装水、瓶装水供应等保障服务工作；

（7）新闻宣传组及通讯保障组通过各种媒体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储水的应急准备，各单位、企业和家庭利用自备的水池、集水池及自备容器等设备储水；

（8）因设备设施故障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负责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以及防疫等工作；

（9）警戒保卫和社会稳定组负责封锁事故场所，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供水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区指挥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6 新闻报道与发布

区委宣传部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区委宣传部门按照市委宣传部的相关指导要求负责对本区较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

4.7 应急结束

4.7.1 当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有关机构、专家评估，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次生、衍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7.2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按照《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7.3 应急结束后，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善后处置

5.1 修复重建

应急结束后，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管、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修复被损坏的供水设施，保证企业及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超出本区修复重建能力的，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援助请求，请求提供必要的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

5.2 调查评估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级别，区人民政府组织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提交市政府。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区人民政府配合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较大、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配合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做好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3 善后处置

5.3.1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区人民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报市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加强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尽快恢复社会秩序，配合做好灾情统计和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工作。

5.3.2 事件调查结束后，相关供水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受害家庭的安抚、赔偿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区指挥部依托市水务局组建辖区供水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各供水单位根据供水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组建供水单位供水事故应急处置队伍。

6.1.2 应急抢险队伍要保持工作状态，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6.2 物资保障

6.2.1 各供水单位配备应急装备和器材，为应对供水突发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6.2.2 各供水单位储备的应急抢险物资应服从市指挥部、区指挥部的统一调配。区指挥部所调用的抢险物资，由区财政给予补偿。

6.3 设施保障

加强对供水设施安全防范，对重点设施、关键部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供水单位定期进行供水设施设备巡查养护，保证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6.4 通讯保障

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网，执行相应的通讯保障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各单位通讯联系畅通。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抢险人员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信息传递快捷、反应迅速。

6.5 资金保障

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区人民政府保证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承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部门提出，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7 培训和演练

7.1 技术培训

7.1.1 区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对水质检测、水厂运行、管网抢修、特种设备操作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水平。

7.1.2 各供水单位要将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纳入全年培训计划，并抓好组织和落实。

7.2 应急演练

结合本区供水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本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的，本年度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各供水单位定期组织对水源污染、火灾、爆管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城市供水：指城市供水企业通过城市供水设施向用水单位或个人提供生活、生产和其它用水的行为。

二次供水：指因建筑物高度对水压要求超过本市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将城市供水经过储存、加压后，通过管道供水的方式。

8.2 责任与奖惩

8.2.1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实行行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对各成员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

8.2.2 区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街道和供水单位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问题整改。

8.2.3 对在供水应急保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惩处。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城管委承担解释工作。

8.3.2 各供水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部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并抄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起草，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送市水务局备案。

8.3.3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3.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 天津市南开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附件1**

**天津市南开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南开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副区长

#### 副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城管委主任

南开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主任：区城管委主任

成员单位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应急局

区住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南开分局

区卫健委

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南开支队

南开交警支队

南开消防救援支队

区委政法委

区委网信办

区融媒体中心

区委宣传部

国网城西供电分公司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南开分公司

自来水集团第二、三、四营销分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